

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仪人社[2018]10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险转外就诊 约定医疗机构范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为完善我市医疗保险政策，进一步方便参保患者获得更加优质的医疗资源，根据《仪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第6期）精神，现对我市医疗保险转外就诊约定医疗机构范围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取消原《仪征市医疗保险转外就诊特约医院名录》的限制，将医疗保险转外就诊约定医疗机构范围扩大至北京、上海以及江苏省内所有三级甲等医院。

2、参保患者因患罕见病需转往专科特色医疗机构就诊的，由我市具有转诊资格的二级医疗机构出具转外就诊手续，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备案后，相关费用按已办理转外就诊手续予以报销。

3、本通知从文发之日起执行。

